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 _____

乃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²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表決。

	贊成 ⁴	反對 ⁴
普通決議案		

簽署⁵：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務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相同會議。
-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表決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屬無效。
- 倘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任何股份，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登記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